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 絡 人：簡佳楹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5

傳真電話：02-27326747

電子信箱：vita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私立正修科技大學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北監督（108）第 108070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本會謹訂於 108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30 分，假 貴校圖書科技大樓 9 樓視聽教室 15-0902，辦理「APEC 建築師計畫大專院校宣導說明會」，惠請 貴系所協助宣導並鼓勵師生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宣導說明會計畫書乙份。

正本：私立正修科技大學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

主任委員

鄭宜平

# APEC 建築師計畫大專院校宣導說明會計畫

指導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

承辦單位：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## 壹、計畫緣起：

「APEC 建築師計畫」第一次指導委員會會議，於 2002 年 6 月於澳洲雪梨舉行。第二次指導委員會會議，於 2002 年 12 月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。第三次指導委員會會議，於 2004 年 2 月於台灣台北舉行；會中結論：同意成立秘書處並由中華台北擔任。第四次指導委員會會議，於 2004 年 9 月於美國夏威夷舉行。第二次臨時中央議會暨第一次中央議會東京會議會議，於 2005 年 5 月/6 月於日本東京舉行；第二次中央議會會議於 2006 年 5 月在墨西哥墨西哥市召開；第三次中央議會會議於 2008 年 8 月在加拿大溫哥華市召開；此次會議結論：修正於第二次中央議會會議中提出之 2006 APEC 建築師相互認證之限制，改為「特定領域之評估」；建議修正 APEC 建築師相互認證之架構，以鼓勵所有經濟體逐步解除其障礙；若有任何經濟體未能符合中央議會之規定，則應採取何種行動；建議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訂定一套政策及標準，以制裁未能遵守 APEC 建築師計畫之行政作業及註冊標準。中央議會成員同意促進 APEC 建築師登記註冊，並由秘書處登記在中央議會網站中。

第四次中央議會會議於 2010 年 10 月在菲律賓馬尼拉市召開，第五次中央議會會議於 2012 年 10 月在紐西蘭威靈頓市召開，第六次中央議會會議於 2014 年 10 月在加拿大溫哥華召開，第七次中央議會會議在 2016 年 10 月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召開，第八次中央議會會議於 2018 年 9 月在中國鄭州召開。

## 貳、活動地點：正修科技大學圖書科技大樓 9 樓視聽教室 15-0902 (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)

## 參、對象及名額：

對象：各大專院校建築相關科系學校師生及建築師。

名額：本場地最多可容納 140 人。

## 肆、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人	上課時數
10:30~11:00	報到及領資料	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	30 分鐘
11:00~11:50	APEC 建築師計畫及台北監督委員會與各經濟體相互認證事宜 成果介紹	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 鄭宜平主任委員	50 分鐘
11:50~12:00	綜合問答座談會	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	10 分鐘

備註：講習課程屆時若依實際情況酌予調整時，另行通知。

## 伍、活動經費：免費。